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昶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5

電子信箱：eag289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
(10901000330-1.odt、10901000330-2.pdf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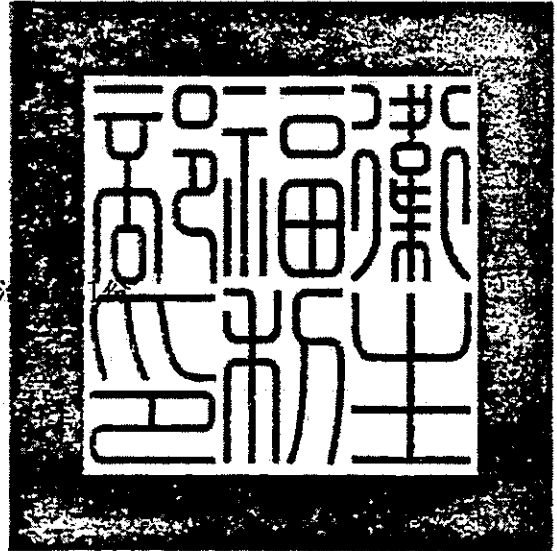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電 2020/01/15 文
交 10:44:50 換 章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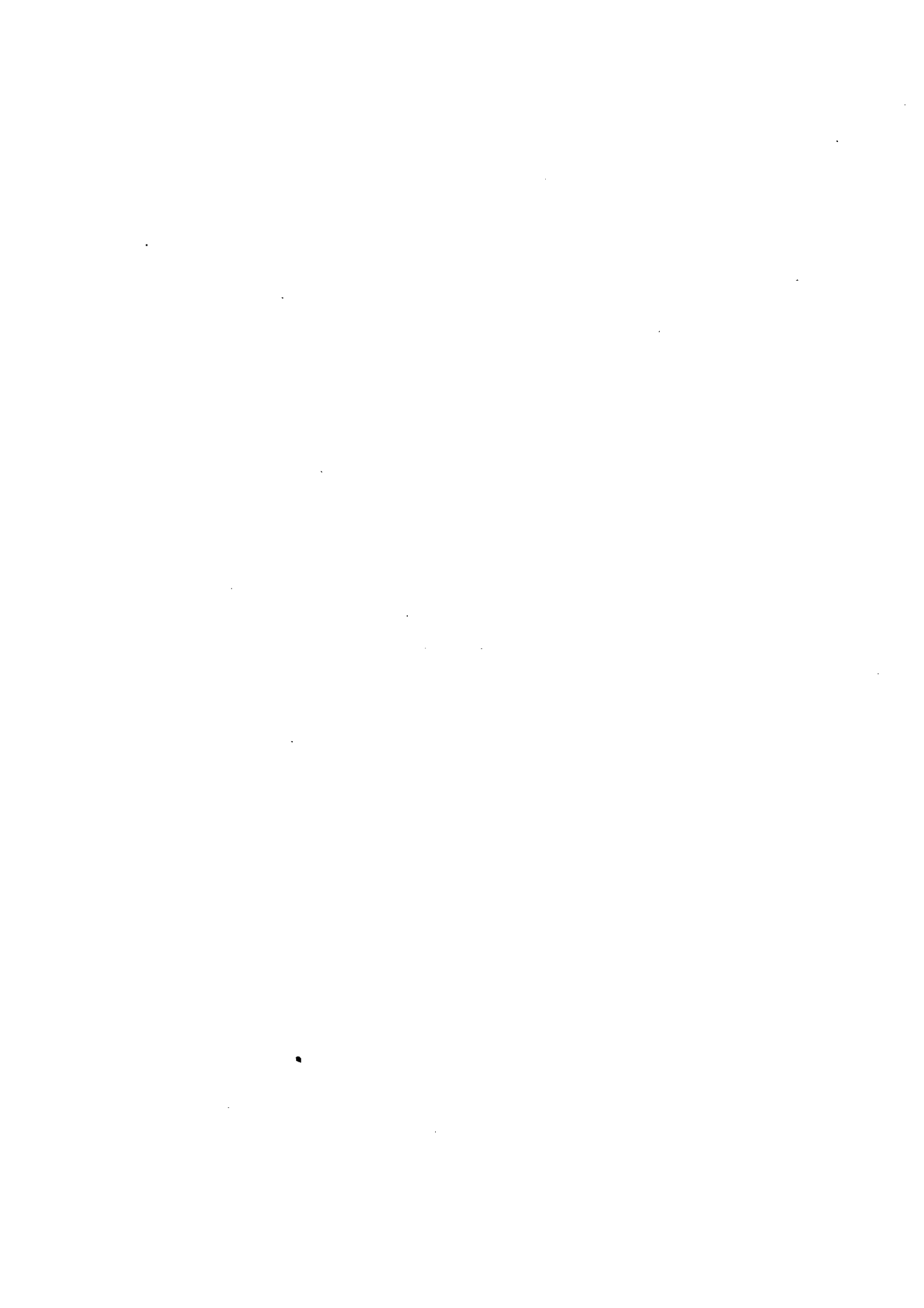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陳時中

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
|-----|---|
| 第一類 | 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 |
| 第二類 | 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 |
| 第三類 | 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 |
| 第四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李斯特菌症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 |
| 第五類 | 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|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| 李斯特菌症 | 72小時 | | |
| |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| 一週內 | | |
| | 庫賈氏病 | 一個月 | | |
| 第五類 |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| 24小時 |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|
| |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|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|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類 | 新型A型流感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|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| | | |